（上接B363版）

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烈先生；总经理：肖佐楠先生；董事会秘书：龚小刚先生；财务总监：张海滨先生；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权小锋先生、梁锡坡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o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2-68070520

邮箱：IR@china-co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2票同意、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陈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的正常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3,340.00万元，关联董事郑烈、肖佐楠、陈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交易，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九章规定的审计或评估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应当在首次发生关联交易前，根据本规则第6.3.18条的规定，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19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20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21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22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23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2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25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26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27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28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29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30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31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32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33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3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35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36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37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38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39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40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41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42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43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4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45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46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47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48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49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50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51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52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53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5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55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56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57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58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59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60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61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62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63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6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65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66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67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68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69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70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71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72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73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7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75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76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77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78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79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80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81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82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83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8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85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86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87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88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89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90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91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92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93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9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95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96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97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98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99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0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1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2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3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5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6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7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8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